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5〕10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上海书音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内容为 文化艺术类的批复

上海书音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校提交的办学申请已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出具的评估报告、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书音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上海书音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内容为文化艺术类培训。该校登记为营利性线下培训性质；办学许可证为教民131011370000269号；行业主管部门为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；举

办者为李江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400号1层-1，2层，法定代表人为李江；校长为竺银宝。

你校在收到本批复后，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2025年1月22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印发

(共印6份)